

芜湖市教育局

芜教人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芜湖市“阳光云课”主讲教师 选聘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确保“阳光云课”授课质量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，现将《芜湖市“阳光云课”主讲教师选聘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在广泛宣传的基础上，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要求，择优推荐。

附件：芜湖市“阳光云课”主讲教师选聘办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芜湖市“阳光云课”主讲教师选聘办法

“阳光云课”（以下简称“云课”）是市教育局为全市中小學生提供的网上学习优质资源，为确保“云课”授课质量，增强“云课”吸引力，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作用，现就“云课”主讲教师的选聘制定以下办法。

一、主讲教师条件

担任“云课”授课的主讲教师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师德高尚。具备较高的师德水平和良好的行为表现，热爱教育，关心学生，教书育人。

2. 能力突出。具有较高的学科素养和教学能力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；具备中级以上的技术职称（特别优秀的不受此限）；具有“骨干教师”或“学科带头人”等荣誉称号，或在各类课堂教学比赛中获得市级以上奖次；教学广受学生欢迎、教学效果显著；具备一定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。

3. 乐于奉献。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，愿意为学生提供服务，具有钻研意识，能认真钻研“云课”业务，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和质量。

4. 素养良好。外貌端正，口齿清楚，普通话水平较高，外语教师口语较好。

二、选聘程序

1. 市教育局根据“云课”授课需要，公开发布选聘文件，在全

市教育系统中进行公开选聘；

2.采取个人自愿申报、组织推荐等方式，向教育局申报候选教师名单。

3.市教科所对照本“办法”规定的条件，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，对候选教师进行初选，向市教育局提出建议名单。

4.市教育局研究确定最终入选教师名单，并通知教师本人和所在学校。

5.市教育局向入选教师颁发聘用证书。

三、聘用时间

聘用时间以学年为单位，一次聘用时间为一学年，中途一般不新聘或更换教师。学年结束后，市教育局根据教师授课表现和效果对教师进行评估。表现优秀者，自动续聘，直至完成授课任务；表现不良或授课效果不佳者，解除聘用。